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海政征〔2025〕55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 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漳州（角美）延伸段 工程项目收回国有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2025年度五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闽政地厦〔2025〕41号）批准，现需收回国营厦门市第一农场国有土地400平方米，作为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漳州（角美）延伸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回土地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收回面积 (平方米)	收回单位	被收回单位
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漳州（角美）延伸段工程	交通运输用地	400	海沧区人民政府	国营厦门市第一农场

二、土地收回范围以《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2025年度五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闽政地厦〔2025〕41号）所批复的用地范围为准。

三、使用土地补偿标准参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15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补充通知》（厦府〔2023〕16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规〔2023〕5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251号）等补偿标准执行。

四、公告期限

自2025年8月5日起至2025年8月19日止。

五、自本公告届满之日起60日内，不服市政府土地征收行政行为的，可以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确保征收土地工作进行顺利。

特此公告。

附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2025年度五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闽政地厦〔2025〕41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厦〔2025〕4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 2025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海沧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海沧区2025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厦海政〔2025〕29号）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区境内农用地0.0400公顷（不涉及耕地）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国营厦门市第一农场国有园地0.0400公顷，合计使用国有土地0.0400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使用土地，切实做好被使用土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按规定缴纳。

— 1 —

三、你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要在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后，及时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信息变更，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
市税务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25日印发



— 2 —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4日印发
